

全称量化副词“都”的双重性质在句子中的作用机制

—以有显性复数性成分的句子为例—

The Dual Nature of the Universal Quantifier “dou” and Its Functional Mechanism  
in Sentences

—Using Examples with Explicit Plural Elements—

胡杰

HU Jie

要旨：本稿では、明示的な複数性要素を含む“都”文を中心に、“都”の文中での普遍性と分配性の作用機序について検討した。この類の文では通常、“都”は自らの二つの性質を発揮して文全体を成立させる。ただし、文中で既に普遍性を示す成分が存在する場合、文中の位置や論理的な整合性の影響を受け、“都”は自らの普遍性を隠し、文が成り立つように分配性のみを発揮する。明示的な複数性要素を含む“都”文が「 $\forall x$ 」で表記できるのは、一部の文は“都”が自らの二つの性質を発揮して得られた結果であり、また別の一部の文は、“都”が他の要素との共同作用によって生じた結果のためである。

キーワード：“都” 論理式 全称性 普遍性 作用機序

目录

1. 引言
2. 以往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3. 典型性“都”字句
4. 结语

1. 引言

在以往关于“都”的研究中，大家似乎都致力于给它一个统一的解释。有的学者认为它只有一个意义就是全称量化，是一个全称量词；有的学者认为它是一个分配算子（林若望1998、潘海华2000）；有的学者则认为它是一个加合算子（黄师哲1996、袁毓林2005）。但是就目前的研究看来，把“都”单看成任何算子或者量词都存在一些问题。我们认为，之所以“都”有时可以被看作是全称算子；有时可以被看作是分配算子，那是因为在“都”字句中，“都”本身就具备全称性和分配性的双重属性。“都”字句之所以会成立，那是因为“都”在不同句中表现出的显性性质是不同的，它会根据所在环境（句子）来调整自身的两个性质

的隐现,从而使句子合法。那么这两个性质究竟是怎样配合,从而使句子成立的呢?这是我们要观察的主要问题。

“都”字句大略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我们称之为是典型性“都”字句,即,在句子中有显性复数性成分的句子;第二类是非典型性“都”字句,即,在句子中没有显性复数性成分的句子。本文将以第一类为中心进行分析。在观察具体例句之前,我们首先来看一下以往研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 2. 以往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在一般描写语法中,“都”被看作是范围副词,在句子中的作用是总括全部(吕叔湘 1980、王还 1983、马真 1983、徐杰 1985、程美珍 1987、兰宾汉 1988、徐颂列 1993)。所以在现代句法和语义理论中“都”会被分析为是全称量词,在句子中起全称量化的作用(Lee 1986、Liu 1990、Gao 1994、Cheng 1995等)。但是如袁毓林(2005)所述,如果把“都”看作是全称量词的话,会违反禁止双重约束原则。例如:

(1) 所有人都去。<sup>1</sup>

因为(1)中已有一个全称量词“所有”修饰“人”,如果把这句话中的“都”仍看作是全称量词,认为“都”在总括“人”的话,就会违反上述原则。

同时也有把“都”归类成分配算子的说法。比如,林若望(1998)提出了“都”是Schwarzschild(1991, 1996)所称的广义分配算子。但是这样的解释,与把“都”看作是全称量词存在相同的问题。例如:

(2) 每一个人都去。<sup>2</sup>

(2)中已经有一个“每”,它是一个分配性量词,约束“人”并且给“人”分配属性。如果把这里的“都”仍看作是分配算子的话,那么它将会与“每”发挥同样的作用。这样仍然会违背禁止双重约束原则。

于是就有了黄师哲(1996)、袁毓林(2005)提出的“都”是加合算子的说法。袁毓林(2005)认为不管“都”的总括性意义、还是分配性意义其实都是来自于“都”的加合性。“都”之所以有总括性意义是因为“都”在句中起到的作用是把最小事件加合,由于“都”的加合作用,所以引出了总括义。关于“都”为什么会有分配性,他举了以下的例子。

(3) 张三和李四解决了五个问题。

(4) 张三和李四都解决了五个问题。

(3)可以指谓一个最小事件(张三和李四一起解决了五个问题),也可以指谓两个最小事件(张三解决了五个问题,李四解决了五个问题)。但是(4)中的“都”要求约束一个复数性事件;因此,只有指谓两个最小事件的释义是合格的。也就是说,指谓一个最小事件的释义被加合算子排除了。因此(4)中的“都”会具有分配性。在其论文中对“都”和“每”

---

<sup>1</sup> 此句出自笔者。

<sup>2</sup> 此句出自笔者。

的连用也有描述，他认为之所以“都”和“每”能组成惯常性的框式搭配，是因为“都”以存在由一组最小事件组成的复数性事件为语义预设，分配算子“每”使得它所约束的变量中的每一个元素都跟谓词发生述谓关系，从而表示一组最小事件，这正好满足了“都”对预设的要求。但是我们发现，按照袁毓林（2005）这样的说法来解释（5）是行不通的。

（5）每两个人都去。？<sup>3</sup>

（5）中的“每”也可以为“都”提供一组最小事件，满足其语义预设，可为什么不能成立呢？看来，就目前的研究来看，其实都不能给“都”一个合理的解释。接下来我们就来观察一下具体的例句，来看看“都”的两种性质是怎样配合，从而使句子成立的，进而明确“都”字句之所以可以成立的语义机制。

### 3. 典型性“都”字句

这里的典型性“都”字句是指在句中有显性复数性成分的句子。根据“都”在这类句中所关联的对象的性质，在这里我们分为五类进行讨论。

#### 3.1 含有复数性一般名词的“都”字句

此类句子可以说是“都”字句中的典型中的典型。我们认为在这一类“都”字句中，“都”的两种性质都会呈现显性，也就是说“都”的“全称性”和“分配性”会在句中同时发挥作用，从而使句子成立。首先看两个例句。

（6）两道没有风洞的铁板门，都上了锁，进不去。<sup>4</sup>

（7）大家都一致认为，项目及其周边的环境确实很好，实景比介绍的更好。

（6）和（7）的“都”字句的主语都是一般名词，都具有复数性质。由于“都”的全称性，所以“都”所关联的对象毋庸置疑是主语，即，“两道没有风洞的铁板门”与“大家”。同时由于自身的分配性，所以“都”会把谓语中所表述的属性，即“上了锁”与“项目及其周边的环境确实很好，实景比介绍的更好”分配给主语包含的每一个个体，“都”的全称性与分配性都得到了体现，从而句子成立。（6）和（7）用逻辑表达式可以表示为如下：

（6）’  $\forall x$  [两道没有风洞的铁板门 ‘(x) → 上了锁’ (x) ]

（7）’  $\forall x$  [大家’ (x) → 认为’ (x, 项目及其周边的环境确实很好，实景比介绍的更好) ]

（6）’与（7）’中的“ $\forall x$ ”同时反映了“都”的“全称性”和“分配性”。

但是，有时主语虽然表示复数，句子无法成立的例子也有。例如：

（8）少数人都不同意。？<sup>5</sup>

我们认为之所以（8）不能成立，那是因为在没有任何前提的情况下，这里的主语“少数人”

<sup>3</sup> 句末有“？”的句子表示此句不成立。此句出自笔者。

<sup>4</sup> 没有特别标注的例句均出自 CCL 语料库，及袁毓林（2005）。

<sup>5</sup> 此句出自笔者。

并不能保证它可以一直表示复数，也就是说“都”的全称性在某些情况下无法正常得到发挥。比如，有3个人进行投票的话，其中的1个人表示3个人中的少数人，这里的1个人就不能满足“都”的全称性也可以说是复数性要求。还有一类句子，也是大家经常拿出来讨论的，似乎在这类句子中“都”的全称性与分配性都不能发挥作用。例如：

(9) 毛泽东和刘少奇都是湖南老乡。？

凭语感可知这个句子是不合法的。为什么不合法？我们认为这里的原因和（8）一样。首先我们先关注一下（9）的谓语部分。“老乡”在（9）中的谓语部分，由于“老乡”的词汇义的限制，想得到“老乡”这个属性，那么主语一定要是一个包含两要素以上的集合，也就是说“老乡”是把两个以上的要素作为一个单位来看的。“都”的全称性虽然要求“都”与复数性成分发生关联，但并不是只要是复数性成分它就可以关联，其后谓语的成分也会限制“都”所总括的对象。要想使（9）成立，这里需要的是多个以两个以上要素为一个单位的集合，（9）中的主语“毛泽东、邓小平”只有两个要素，对于“老乡”来说只有一个单位，也就是说是个单数主语，“都”的全称性无法得到保障，自然句子也不能成立。通过以上两个例句，我们可以知道保证“都”的全称性在句子中得到体现，应该是“都”字句成立的必要条件。

接下来我们再来看看由复数性质一般名词做主语的否定句。例如：

(10) 那些人都没有看过那本书。

(11) 那些人没有都看过那本书。

我们发现在（10）和（11）中的否定词“没有”一个出现在了“都”之前，一个出现在了“都”之后，（10）表示“所有人都没有看过那本书”，而（11）表示“不是所有的人都看过那本书”。不过我们认为不管是哪句，之所以表义不同，这里都与“都”的两种性质的配合和“没有”的出现位置有关。先说说（10），我们认为这里的“都”与肯定句（6）、（7）中的“都”所起的作用是一样的，“都”既发挥了全称性，又发挥了分配性。在（10）中“都”首先关联“那些人”中的所有人确保它的全称性。“都”的全称性被保证以后，接着就会发挥自己的分配性，给“那些人”集合中的每一个人分配“没有看过那本书”的属性，随之整个句子成立，表意“所有人都没有看过那本书”。而（11）中“没有”出现在了“都”的前面，所以“没有”会阻断“那些人”与“都”直接联系，这个句中与“那些人”直接联系的应该是“没有都”，也就是被否定的“都”，即，全称义被否定的“都”，所以“都”在这里只能总括“那些人”中的一部分。但是我们也可以理解为，这里的“都”其实是总括了属于“那些人”中一部分人的全部人，随之，“都”的分配性语义给“都”总括的全部对象一一分配属性，因此句子成立。这个句子中的“都”依然发挥了其全称性和分配性的双重性质。

通过以上的观察，我们可以知道保证主语的复数性，保证“都”的全称义得到顺利发挥，是使“都”字句成立的必要条件。而主语的复数性是要受到谓词的限制的，也就是说主语必须是谓词所要求的复数性成分；保证了主语的复数性，也就是保证了“都”的全称性的正常运作；当“都”的全称性得到保障，那么分配性也会顺利运作，从而使句子成立。在有复数

性质一般名词的“都”字句中，“都”的两种性质是同时运作的。

### 3.2 含有“每”的“都”字句

首先我们也是先看两个例句。

(12)我抬起头来，向众人望去，每一个人，都像是石头雕出的那样，都一动也不动的站着。

(13)今天胃痛，痛到哭，但是又是没时间吃饭，每次都下课想跑去小卖部但是老师都会拖堂，要不就是尿急，然后导致没时间去买东西，有东西吃时就要分给大家，导致胃痛蹲在车站，等车，6点半才下课。

我们认为这两个句子中表示复数性的成分应该是“每一个人”与“每次”。拿(12)来说，单看“一个人”它并不具有复数性，但是由于“每”的加入，就会发现它所表达的内容立马就有了复数性。“每次”也同理。所以，我们就会理所当然地认为“都”所关联的对象是“每一个人”与“每次”，但是如上文所述“每”本来就是一个分配算子，那么在这些句子中“都”分配性又怎么处理呢？“每”在这类句中会顺利地发挥自己的分配性吗？为了理清这些问题，在讨论(12)、(13)之前我们有必要先观察一下“每”字在此类句中的作用。

一般认为“每”具有很强的分配性，它可以给每一个被量化的成分分配一个属性。例如：

(14)每一个人有一张床。

这个句子所要表达的是“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床。也就是说“每一个人”与“一张床”是一一对应的。因为要做到一一对应，要保证“每一个人”集合中的所有人都有“有一张床”的属性，自然这里的“每一个人”我们也可以理解为所有人。所以把这个句子加上“都”，似乎句义是没有改变的。但是深究其义却有不同。例如：

(15)每一个人都有一张床。

这个句子的意思虽然与(14)相同，但是我们发现(15)中的“每一”并不能说成“每两”或者“每三”等。与其相对，(14)的主语却可以换成“每两个人”、“每三个人”等。(14)之所以可以成立，我们认为是因为即使主语部分换成“每两”或者“每三”，此句仍然可以实现一一对应，也就是说“每”仍然可以发挥其分配性。关于(15)的主语换成“每两个人”、“每三个人”等为什么不能成立，要搞清这个问题，笔者觉得首先要考虑，“每一”和“每两、每三”等所表示的意义是否相同这一问题。用集合来分析“每一”与“每两”等的意义，可能比较直观。假设有集合  $A = \{a, b, c\}$ ， $A$  中有三个要素，如果说  $A$  中的“每一个……”的话，会得到集合  $\{a, b, c\}$  即，包含  $A$  中的全部要素的集合，也就是通过逐指表示全部的集合。但是如果说“每两个”的话我们会得到  $\{(a, b), (a, c), (b, c)\}$  这样的集合，这个集合并不能与  $A$  中所有要素的集合  $\{a, b, c\}$  划等号。也就是说在同样的集合背景下，“每两”等无法逐指表全称，但是“每一”却可以。因此我们认为，(15)中的“每一”在此句中其实意在逐指表全称，与“每”字句中的“每一、每两……”表意分配是不同的。那么在“都”字句中的“每”为什么会失去其分配性呢？拿(15)来说，在(15)中虽然“每”和“都”都有分配性，但是我们认为由于“都”出现在谓词之前，离谓词较近，所以会阻碍“每”与谓词的直接联系，因此“每一”中“每”的分配性是无法在此句中正常运作的。这

里的“每”只是以“一”为单位分割整体，通过逐指表义所有的成分。既然“每一”已经表义“所有”，那么就无需让“都”再发挥其总括或者说是全称性来总括“每一个人”从而保证整个句子的全称义了。为了保证不与“每一个人”的全称义发生语义冲突，也为了保证了整个句子在逻辑上的合理性，“都”在此句中隐藏其全称义也是一个理所当然的运作。“都”虽然阻碍了“每”的分配性的正常运作，但是由于自己离谓词较近，所以其自身的分配性是可以正常发挥作用的。因此此句的成立机制可以总结为：“每一个人”保证“都”字句的全称义，“都”隐藏其全称性，发挥其分配性，进而句子成立。

通过以上的观察给我们带来的启示是：在“都”字句中不管句中的全称义是否是通过“都”的总括所带来的，只要有可以表示全称义的成分，能让“都”顺利发挥其分配性，那么句子就可以成立。所以上文所得到的结论，即，保证“都”的全称性在句子中得到体现，是“都”字句成立的必要条件。应该修改为：保证“都”字句的全称义，是“都”字句成立的必要条件。

还有一种“每一”是与不定短语同时出现的句子，与（14）与（15）稍有不同。例如：  
（16）每一个人吃一个菜。

（17）每一个人都吃一个菜。

（16）我们一般判断它要表达的是“每一个人吃不同的菜”是一个一一对应的句子。但是（17）我们却可以理解成两个意思。一个意思与（16）要表达的意思相同，即“每一个人吃不同的菜”。当表达这种意思时，句子的成立机制与（15）相同。还有一个意思是“每一个人都吃一样的（一盘）菜”。为什么可以有第二种意思呢？我们认为问题出在宾语的“菜”上，因为菜可以“分割共享”。（15）之所以只能有一个意思，那是因为我们不可能把一张床物理性地分割开来然后让多人共享，但是“菜”却可以。因此当宾语是“菜”时，或者说是一个可以分割共享的成分时，会出现两种意思。继续观察还会发现不管是“吃不同的菜”还是“吃相同的菜”，（17）中的“每一”都不能换成是“每两”、“每三”等等，所以在这里我们依然认为，此句中的“每一”同（15）相同，在句中表示全称义，而“都”只起到了分配算子的作用。

（14）～（17）即，在出现“每一”的句子中，不管有“都”还是没“都”，句子都能成立。但是经过我们的调查，还发现了“每一”后必须加“都”的情况。例如：

（18）每（一）个人去。？<sup>6</sup>

（19）每（一）个人都去。

（18）、（19）一个能说一个不能说的原因，我们也能根据上文做出的分析进行解释。由于“每”作为分配算子的时候需要满足与宾语（客体）的一一对应的关系，句子才能合法，但是（18）中，“去”后无任何成分，当然不能满足“每”作为分配算子时的一一对应，自然也就不能成立。但是（19），因为有“都”的存在，所以这里的“每个”只是以“一”为单位分割整体表义所有，“都”在这里只起到了给集合“每一个人”中的每一个人分配属性的

---

<sup>6</sup> 例句（18）、（19）均出自笔者。

作用，而且“都”的分配性与“每”不同，它并不要求“每一个人”与宾语一一对应，只要集合中的所有人有相同属性，句子便可成立。所以（18）与（19）出现这样的差别还是由于“都”在句中的作用机制导致的。

回到（12）、（13）的讨论。（12）是一个“每一、都”同时出现的句子，根据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知道，由于“每一”在此类句中表示全称，为了使句子在逻辑上合理，所以“都”会隐藏其全称性，显现其分配性，从而使句子成立。因此可以沿着上述的思路，把（12）的逻辑表达式总结为如下：

(12)'  $\forall x [人'(x) \rightarrow P'(x)]$

[索引：P=像是石头雕出的那样，都一动也不动的站着]

整个句子之所以可以用“ $\forall x$ ”表示，是“每一”和“都”共同作用的结果，并不是只有“都”的作用。我们再来看一下（13）。（13）中表示复数性的是状语成分“每次”，而且这里的“每次”也不能说成“每两次”、“每三次”等。所以（13）中的“每”我们认为与上文的“每一、都”同时出现的句子相同，表示全称，而“都”在这里也只是起到了分配算子的作用。（13）的逻辑表达式我们可以表示为如下：

(13)'  $\forall x [每次'(x) \rightarrow 有'(x, 下课跑去小卖部(我))]$

整个句子之所可以用“ $\forall x$ ”表示也是“每一”与“都”共同作用的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知道在“每一”和“都”共同出现的句子中，“都”其实只是积极发挥了其分配性。

### 3.3 含有“所有”的“都”字句

首先看两个例句。

(20)但是包括美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公众都一致认为中国的席位被不代表任何人的蒋介石政治死尸占据着的这种状况是不正常的。

(21)来个COSPLAY年会，所有人都COS成葫芦娃、海尔兄弟出场，那才拉风。

（20）和（21）句中的复数性成分我们认为都是“所有……”，因为“所有”已经有了全部义，而且是“国家的公众”和“人”的修饰语，那么当然会优先于“都”来总括“人”和“国家的公众”表全称，所以我们认为不管是因为“所有”在句子中与“国家的公众”和“人”紧密性，还是为了保证逻辑上的合理性，此二句中的“都”都与含有“每一”的“都”字句相同，在句子中“都”会隐藏其全称性，只发挥其分配性。（20）、（21）用逻辑表达式可以表示为如下：

(20)'  $\forall x [国家公众'(x) \rightarrow 认为'(x, 中国的席位被不代表任何人的蒋介石政治死尸占据着的这种状况是不正常的)]$

(21) '  $\forall x [人'(x) \rightarrow \text{COS成}'(x, \text{葫芦娃、海尔兄弟})]$

以上两句之所以可以用“ $\forall x$ ”表示也是“所有”和“都”共同作用的结果。

“都”在包含“所有”的句子中表现出的明显的分配性，也可以说“所有”其实本身并没有分配性，我们也可以从宾语是不定成分的句子中体会到。例如：

(22) 所有人有一张床。<sup>7</sup>

(23) 所有人都有一张床。

我们发现(22)是一个语义不是很明确的句子，也就是说主语“所有人”和宾语的“一张床”的对应关系我们不能明确地做出判断。但是在句子中加一个“都”字，句子就明显舒服了很多。而且可以判断(23)所表示的语义是“所有人都有自己的床”，也就是说我们可以明确地判断(23)中的“所有人”和“一张床”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在不改变表示全称的主语、也不改变谓语动词和宾语的前提下，没“都”语义不明确，有“都”便可以判断是一一对应的关系，所以一目了然(23)中的“都”很明显起到了分配算子的作用。同时通过以上两例的对比，也可以从反面证明句中的“所有”其实是没有分配性的。我们再看两个句子。

(24) 所有人吃一个菜。

(25) 所有人都吃一个菜。

(24)在没有任何重音等标记的情况下，我们倾向此句所表达的是“所有人吃的菜都是一样(一盘)的”，但是(25)却可以表达两个意思，一个与(24)所表意相同，另一个就是“所有都吃属于自己的那一盘菜”，与上文一样在不改变表示全称的主语、谓语动词和宾语的情况下，之所以(25)会比(24)多出一个一对一的意思，我们认为也是因为“都”的分配性在起作用，同时“所有”本身并不具备分配义也可以被证明。

通过以上观察我们可以知道，与含有“每一”的“都”字句相同，含有“所有”的“都”字句子的成立机制可以总结为：在含有“所有”的“都”字句中，“所有”保证句子的全称义，“都”则隐藏其全称义，积极显现其分配义，从而使句子成立。但是我们要注意的是“所有”表示的全称义和“每一”所表示的全称义是不同的。“所有”是统指表全称，而“每一”则是由于“每”的分割作用，逐指表全称。

### 3.4 含有疑问代词的“都”字句

首先来观察一下，“都”的左边出现疑问代词的句子。

(26) 这图片上的看着怎么都不像个男的啊。

(27) 谁都一眼可以看得出来，埋在沙中的金属是什么……是一辆旧式的坦克车！

一般认为，汉语的疑问代词出现在含有“都”字句的左边时通常表示任指，任指一个人或者一个地方等。而疑问代词本身并不是一个有复数性质的成分。但是我们认为正是疑问代词的任指性，所以让它们有了潜在的复数性。首先来看一下(26)，“怎么”代表任意一种方式或者是方法，由于它的任指性所以“怎么”可以任指同一个范围的任意一个要素，由此

<sup>7</sup> (22) ~ (25) 均出自笔者。



可知这个范围内最少有两个以上的要素，因此能符合“都”要关联复数性成分表全称的性质。在(26)中“都”总括“怎么”所表示的所有方式·方法，“都”的全称性得到保证以后，随之“都”的另一个属性，也就是分配性便会发挥作用，会给“都”全称量化的每一个方式·方法安排一个属性，即，“不像个男的”，随之句子成立。(26)的逻辑表达式可以表示为如下：

(26)'  $\forall x$  [怎么' (x)  $\rightarrow$  有' {x, 不像个男的}' (这图片上的) ]

(27)与(26)相同，“都”总括表示任指的“谁”，保证了句子的全称义的同时，“都”的分配性也会发挥作用，即，给“都”总括的所有人分配属性“一眼可以看得出”，因此句子成立。(27)的逻辑表达式可以表示为如下：

(27)'  $\forall x$  [谁' (x)  $\rightarrow$  一眼可以看得出' (x) ]

从上面两例我们可以看出当“都”左边存在疑问代词时，它会同时发挥其两种性质，从而保证句子成立。但是似乎也有例外。例如：

(28)昨天哪些人都到过这儿。?<sup>8</sup>

(28)中的疑问代词虽然出现在“都”的左边，我们却发现，它并不能像(26)、(27)一样成立。(28)不能成立的原因，我们认为问题主要出在“哪些”上。这里的道理其实和“每一”与“每两”、“每三”等的关系一样。表示任指的疑问代词，它可以任指其范围内的任意的“每一”个要素，那么“都”总括每一个要素表示全称是行得通的。但是“哪些”的话，不管是“哪些”本身，还是借助“都”的总括，都不能逐指表全称，所以(28)是不能成立的。

再看看“都”的右边出现疑问代词的现象，例如：

(29)你都去过哪儿?<sup>9</sup>

关于(29)中的“都”所关联的对象，学界有两种看法，一种是“都”关联句末“哪儿”（吕叔湘 1980、马真 1983 等）；一种则认为“都”后的疑问代词不是“都”所关联的对象（徐杰 1985、蒋严 1998 等）。我们认为后者是比较合理的，因为如果“都”与(29)中的“哪儿”关联，“都”总括“哪儿”的话，就像(26)和(27)一样，“哪儿都”所表达的意义会是“所有的地方”，表义全称，这将使(29)失去疑问义。蒋严（1998：13）中列举了以下例子来说明“都”所关联的对象不是“都”后疑问代词，而是在预设中的复数成分。

(30) A: 你昨天在超市买了什么？

a. B: 什么也没买。

---

<sup>8</sup> 此句出自笔者。

<sup>9</sup> 此句出自笔者。

b. B: 我就买了份报纸。

c. B: 我买了蔬菜、水果和牛奶。(蒋严 1998: 13)

(31) A: 你昨天在超市都买了什么?

a. B: 我买了蔬菜、水果和牛奶。

b. B: ? 什么也没买。

c. B: ? 我就买了份报纸。(蒋严 1998: 13)

(30) 中, A 不知道 B 是否买过东西, 所以三个回答都可以接受。但是加了“都”的问句(31) 的回答只有 a 是可以接受的, 这说明 A 在问话前, 已经假定 B 买过东西, 而且不止一种。(31) 回答句 b、c 与预设相悖, 所以就会显得不自然, 也说明说话者做出了错误的假定。因此“都”所作用的对象是在预设中的。

我们比较同意蒋严(1998) 的看法, 即, 当疑问代词在“都”的右边时, 它所总括的对象其实已经在预设中。因此我们可以把(29) 的成立过程分析为: “都”总括预设中有复数性的地方, 并且给集合中的每一个地方分配一个属性“你去过”, 于是得到了“你去过的所有的地方”。在这里“你去过的所有的地方”其实是规定了“哪儿”的范围, “都”总括预设中的“复数的地方”的同时, 也使“哪儿”的疑问义被保留, “哪儿”在这里的作用是寻找“你去过的所有地方”的外延。可以看出, (29) 中“都”虽然与其他句相比, 它的总括对象不是显性的, 但是“都”在句中仍发挥了自己全称和分配性。

我们再来看一下, 疑问词表示虚指的句子。例如:

(32) 他都在想什么!

我们认为这里的“都”也是在总括预设中的复数的“事情”, 所以(32) 可以理解为“他想了很多事情, 都是些什么(都是乱七八糟的东西)”所以这里的“都”全称量化他想过的“事情”, 然后再给每一件事情分配“是些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的属性, 所以此句与(29) 相同, “都”所关联的对象虽然没有在句中显现, 但是“都”仍发挥了全称和分配性。

通过以上观察我们可以知道, 当“都”关联疑问代词的时候, 首先这个疑问词要有表示任指“某一个”的能力, 这样与“都”配合以后才能保证“都”字句的全称义, 保证了全称义自然“都”的分配义也会顺利发挥, 因此句子成立。在此类句中“都”其实同时发挥了自己的双重性质。当“都”右边出现疑问代词时, “都”的关联对象是预设中的复数性成分, 而不是疑问代词, 但是“都”在此类句子中仍发挥了其双重性质。

### 3.5 “无论”条件句

接下来我们讨论一下, “都”之前出现“无论”条件句的情况。例如:

(33) 因为他们无论做什么事, 都一定留有后路。

(34) 无论是下院议员还是议员, 口头上都宣称自己是人民的代表, 在议会内外高谈群众利益, 而实际上, 他们无不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任意挪用、贪污和截留国家提供的用来发展本选区的拨款和经费。

其实“无论”条件句之所以能被“都”所总括, 里面的逻辑与表示任指的疑问代词被“都”总括是一样的。“无论”一般会提供两个以上的选项, 表示任意的一个选项都会具有

相同的属性，也就是说“无论”它是具有复数性潜质的，因此“都”关联“无论”提供的选项，首先满足自己的全称性，然后用自己的分配性，给它所总括的选项赋予相同的属性，整个句子便随之成立。我们认为在包含“无论”的条件句中，“都”既发挥了自己的全称性，又发挥了自己的分配性。

(33)中“无论”所提供的复数性选项是通过“疑问代词的任指性”来体现的。“都”总括所有“任意的一件事”，并给其分配属性，句子便随之成立。全句的逻辑表达式可以明示为如下：

(33)'  $\forall x$  [事'(x)  $\rightarrow$  有' {x, 一定留有后路(他们)}]

再来看(34)，(34)中的“无论”条件句提供了两个选项，“都”总括这两个选项表全称，然后又发挥自己的分配性，给这两个选项分配相同的属性“口头上宣称自己是人民的代表，在议会内外高谈群众利益，而实际上，他们无不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任意挪用、贪污和截留国家提供的用来发展本选区的拨款和经费”，随之句子成立。(34)的逻辑式可以表示为如下：

(34)'  $\forall x$  [下院议员和议员'(x)  $\rightarrow$  P'(x)]

[索引： p=口头上宣称自己是人民的代表，在议会内外高谈群众利益，而实际上，他们无不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任意挪用、贪污和截留国家提供的用来发展本选区的拨款和经费]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知道，在“无论”条件句中“都”也同时发挥了其双重性质。

#### 4. 结语

本文以典型性“都”字句为中心，对“都”的双重性质在句中的作用机制进行了讨论。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知道，在典型性“都”字句中，“句中有表示全称的成分”是“都”字句成立的必要条件。一般来说“都”会发挥其双重性质来保证整个句子的合法性。但当在一个句子中已经出现表示全称的成分时，受到句中位置的影响，也为了保证逻辑上的合理性，“都”会隐藏自己的全称性，只表现出它的分配性，从而使句子成立。

关于“都”所关联的对象，它一定都是有复数性的，但这里的复数性并不是任意的。在判断是否是“都”所关联的对象这一点上我们要考虑到谓语的性质，以及关联对象自身或与“都”配合后是否可以逐指表全称。“都”字句的逻辑表达式之所以可以表示为“ $\forall x$ ”，有的句子是由“都”自身发挥双重性质所得出的结果，有的则是“都”与其他成分共同作用的结果。

#### 参考文献

程美珍(1987)，关于表示总括全部的“都”，《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蒋严(1998), 语用推理与“都”的句法语义特征,《现代外语》, 第1期。
- 吕叔湘主编(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兰宾汉(1988), 副词“都”的语义及其对后面动词的限制作用,《语言教学与研究》, 第2期。
- 马真(1983), 关于“都/全”所总括的对象的位置,《汉语学习》, 第1期。
- 徐杰(1985), “都”类副词的总括对象及其隐现、位序,《汉语学习》, 第1期。
- 徐颂列(1993), 表总括的“都”的语义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 第4期。
- 王还(1983), “ALL”与“都”,《语言教学与研究》, 第4期。
- 袁毓林(2005), “都”的加合性语义功能及其分配性效应,《当代语言学》, 第4期。
- Cheng,lisa lai-shen.1995.On dou-quantification.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4(3).
- Gao.Mobo C.F.1994.Dou as a wide scope universal quantifier.Australi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14.
- Huang.Shi-Zhe(黄师哲).1996.Quantification and predic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A case study of Dou;PhD diss,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Philadelphia.
- Lin.jo-wang(林若望).1998.Distributivity in Chinese and its implication.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 Lee, Thomas Hun-tak.1986.Studies on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PhD diss; UCLA.
- Liu.Feng-his.1990.Scope Dependency in English and Chinese; PhD diss; UCLA.
- Pan,Haihua(潘海华).2000.Implicit arguments,collective predicate,and dou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 Schwarzschild, Roger.1991, On the Meaning of Definite Plural Noun Phrases, Ph.D.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 Schwarzschild, Roger. 1996, Pluralities, Kluwer, Dordre.